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5—037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详见公司2015年5月22日、5月28日、6月4日、6月11日、6月18日、6月26日、7月3日、7月10日、7月17日、7月24日、7月31日、8月7日、8月14日、8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016、017、018、019、020、021、022、025、026、027、028、029、030）。

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各方积极有序推进本次事项所涉及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本次拟筹划的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增资收购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矿业公司并实施建设项目。停牌期间，公司与拟收购标的方股东就标的资产估值、标的资产开发涉及的立项环评手续及其他收购细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商谈，并就本次资产收购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初步完成了目标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但由于通过尽职调查，标的资产开发所涉及的相关审批手续目前尚不完备，经公司慎重考虑，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目前条件尚未完全成熟，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态度，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

本次终止资产收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公司未来将致力于积极寻求资源整合，拓展利润增长点，谋求更大的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标的资产相关情况。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金岭矿业；证券代码：000655）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发布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注意投资风险，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2日